

证券代码：301198

证券简称：喜悦智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4,879,850.00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,380,069.38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、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,879,850.00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。
- 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1,837,222.49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2,786.09 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7,380,069.38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,727,860.92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2,786.09 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,879,850.00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,879,850.00 元。

3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0,280,000.00	26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,837,222.49	36,120,679.16	65,835,141.30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,680,059.86	12,324,539.88	11,673,325.92
营业收入（元）	366,336,854.58	403,190,820.48	427,980,263.1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7,380,069.3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54,879,850.0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6,28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,039,532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6,28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4,677,925.66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90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46,280,000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为提高财务稳健性，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